



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5 年 8 月 7 日

發稿單位：政風室

聯絡人：沈主任沛樺

聯絡電話：02-28339061

士檢寄發檢察長親簽信函給 301 位里長 攜手守護家鄉的一票

中央選舉委員會將於 115 年 8 月 20 日發布選舉公告，正式揭開 115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序幕。隨著選戰氣氛逐漸升溫，為落實最高檢察署反賄選宣導工作，本署特別製作「守護家鄉的一票－檢察長給鄉親的一封信」，並於今（7）日由本署王以文檢察長親自署名，全數寄發給轄區內 301 位里長，期盼透過站在第一線的基層里長，將反賄選、反滲透理念深入鄰里，共同守護民主價值。

王檢察長表示，士檢轄區涵蓋臺北市及新北市共 10 個行政區，里長是社區最重要的基層領袖，也是政府與民眾間的重要橋樑，更是凝聚社區共識的在地力量。此次親簽寄發反賄選信函，除傳達檢警調機關嚴辦妨害選舉犯罪的決心外，更希望號召里長帶領鄉親，從社區出發，共同維護公正、公平、乾淨的選舉環境。

信函內容特別提醒民眾注意三大常見妨害選舉犯罪態樣。第一，為幫助特定候選人當選而遷徙戶籍、卻無實際居住事實的「幽靈人口」，已涉犯《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》虛遷戶籍罪，

最高可處 5 年有期徒刑。第二，若接受境外敵對勢力資助，以免費或低價招待選民赴境外旅遊，藉此影響投票意向，不僅涉犯《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》，依《反滲透法》更將加重刑責，其中投票行賄罪最高可處 10 年有期徒刑。第三，以候選人當選與否或得票數作為下注標的之「選舉賭盤」，參與賭博者最高可處 6 個月有期徒刑，開設賭盤營利者最高可處 5 年有期徒刑，並得併科新臺幣 5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此外，反賄選信函亦附上檢舉賄選 QR Code，方便鄉親即時掃碼檢舉。如發現賄選、境外勢力介入選舉或其他妨害選舉情事，亦可撥打 24 小時檢舉專線； 0800-024-099（撥通後按 4）提出檢舉，最高可獲得新臺幣 2,000 萬元檢舉獎金，且檢舉人身分絕對保密。

王檢察長呼籲，選舉是民主政治最重要的基石，唯有拒絕賄選、杜絕境外勢力介入，才能真正守護每一張選票的價值。期盼全體鄉親與基層里長共同攜手，打造公平、公正、乾淨、安全的選舉環境，讓民主在陽光下健全發展。



圖一：士檢王以文檢察長（中）、張志明襄閱主任檢察官（右）與盧惠珍主任檢察官（左）共同展示「守護家鄉的一票-檢察長給鄉親的一封信」宣導函，呼籲全民共同反賄選。



圖二：士檢今日寄發王以文檢察長親簽(前排左三)「守護家鄉的一票-檢察長給鄉親的一封信」給轄區內 301 位里長。



圖三：士檢王以文檢察長（前排右四）、張志明襄閱主任檢察官（前排右三）與盧惠珍主任檢察官（前排右五）及團隊同仁共同推廣「守護家鄉的一票」，呼籲鄉親維護乾淨選風。

守護家鄉的一票-檢察長給鄉親的一封信

親愛的鄉親，您好，我是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長王以文：115 年 11 月 28 日就是 115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的投票日，中央選舉委員會將在 115 年 8 月 20 日發布選舉公告，在選舉期間，請共同為維護選舉公正公平與民主價值而努力！

- 一、 不買票、不賣票，守護乾淨選風。
- 二、 如果沒有實際居住，為了使特定候選人當選，虛偽遷徙戶籍、取得投票權並投票，會觸犯虛遷戶籍罪，最高可處有期徒刑 5 年。
- 三、 正常旅遊交流不受影響。但受人指示、委託或資助，以免費或顯不相當低價招攬選民前往大陸或其他地區旅遊，並要求團員支持特定政黨或候選人，不論招攬或接受招待，都可能觸犯選罷法或反滲透法。招攬、出資者，會觸犯投票行賄罪，最高可處 10 年有期徒刑；選民接受招待，並答應支持特定政黨或候選人，也是違法。如果是受境外滲透來源指示、委託或資助而犯罪，依反滲透法會加重刑責二分之一。
- 四、 開設選舉賭盤或透過網路、通訊軟體、境外平台或其他方式，拿候選人會不會當選、得多少票來下注，不論開設賭盤或參與下注，都是違法；下注者最高可處 6 月有期徒刑，開設賭盤營利者最高可處 5 年有期徒刑，並得併科新臺幣 50 萬元以下罰金。
- 五、 如您發現上述或其他任何妨害選舉之違法情事，請撥打本署檢舉專線(0800-024-099#4)檢舉。請放心，您的身分絕對保密，倘因您的檢舉而查獲境外勢力介選等妨害選舉案件，符合規定者，將會給與最高新臺幣 2,000 萬元檢舉獎金。



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長 

115 年 8 月 7 日

圖四：士檢發布王以文檢察長親簽「守護家鄉的一票-檢察長給鄉親的一封信」宣導函，詳列五大查賄與反賄選核心重點，全面呼籲基層落實乾淨選風。